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更字第20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陳秉豐（原名陳嘉豪）

代 理 人 黃浩章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權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債 權 人 和灣股份有限公司

01 法定代理人 許麗淑

02 0000000000000000

03 0000000000000000

04 債 權 人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

05 0000000000000000

06 法定代理人 大山隆司

07 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8 0000000000000000

09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10 0000000000000000

11 0000000000000000

12 債 權 人 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13 0000000000000000

14 法定代理人 唐正峰

15 0000000000000000

16 0000000000000000

17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18 0000000000000000

19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20 代 理 人 林政杰

21 債 權 人 走著瞧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2 0000000000000000

23 法定代理人 鄭勝丰

24 0000000000000000

25 0000000000000000

26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  
27 如下：

28 主 文

29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0日內，提出如附表所示資料到院，逾  
30 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31 理 由

01 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  
02 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  
03 法院認為必要時，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更生聲請前二年  
04 內財產變動之狀況，並對於前條所定事項補充陳述、提出關  
05 係文件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；債務人經法院通知，無正當理  
06 由而不到場，或到場而不為真實之陳述，或拒絕提出關係文  
07 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者，法院應駁回其更生之聲請，  
08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、第44條、第46條第3款分別定有  
09 明文。

10 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，未提出如附表所示關係文件到  
11 院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 
1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景筠

14 附表：

編號	應補正資料
1	聲請人自聲請日前2年（民國112年11月19日）迄今名下全部金融帳戶（除兆豐銀行外）存摺封面及之內頁，須補登至最新；或提供包含金融機構印文之交易明細
2	聲請人自聲請日前2年迄今集保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，須補登至最新；如集保存摺佚失，請自行向集保結算所申請明細
3	聲請人為要保人之所有保單之保單價值準備金
4	聲請人投資事業之統一編號及股權或出資額價值
5	聲請人名下所有車輛（含機車）行照，並敘明車輛價值及相關資料（如二手網站市價資料）
6	聲請人如有其他資產或動產（例如黃金、珠寶、外幣等），請敘明價值並提出相關之照片或證明文件
7	114年10月迄今之各項工作收入（含本俸、加班費、獎金、津貼，且包含兼職、打零工）及相關證明（如：薪

(續上頁)

01

	資袋、薪資明細、薪轉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、雇主開立之在職及薪資證明)
8	聲請人自聲請日前2年起迄今若有領取失業給付、低收入戶補助、房租補助，或其他社會福利津貼或定期給付，應陳報領取期間及金額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

0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3 本件不得抗告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
05

書記官 蔡孟穎